

河南大学

采购仪器设备一批（2020-37）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37



采购人：河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4 -
第一册	- 6 -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 6 -
一 总 则	- 6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6 -
2. 资金来源	- 7 -
3. 投标费用	- 7 -
4. 适用法律	- 7 -
二 招标文件	- 8 -
5. 招标文件构成	- 8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8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 9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9 -
9. 投标文件组成	- 10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 -
11. 投标报价	- 10 -
12. 投标保证金	- 11 -
13. 投标有效期	- 11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1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2 -
16. 投标截止	- 12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 -
五 开标及评标	- 13 -
18. 开 标	- 13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3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4 -
21. 投标无效	- 16 -
22. 比较与评价	- 17 -
23. 废标	- 17 -
24. 保密要求	- 17 -

六	确定中标	- 18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8 -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18 -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 18 -
	28. 告知招标结果	- 18 -
	29. 签订合同	- 18 -
	30. 履约保证金	- 19 -
	31. 预付款	- 19 -
	32. 招标代理费	- 19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9 -
	34. 廉洁自律规定	- 19 -
	35. 人员回避	- 20 -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0 -
	37. 知识产权	- 20 -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 21 -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 22 -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
	目 录	- 26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26 -
	1、开标一览表	- 27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28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9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0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31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34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5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6 -
	9、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37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38 -
	11、信用查询	- 39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0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41 -
	15、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要求）	- 42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43 -

1、	投标函	44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46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7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4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50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52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4
7、	投标人简介	55
8、	售后服务计划	56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8
10、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8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58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58
	第二册	61
第 3 章	投标邀请	6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4
第 5 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72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0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投标人、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

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n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

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n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6.5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

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0.4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投标人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

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14.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14.3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14.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14.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17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16.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

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7.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7.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的违约赔偿金。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2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8.3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

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0.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20.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0.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

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 3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1.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

-
- 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知识产权

- 3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 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

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包号或标段 (如有, 需要填写)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0-1437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保证承诺书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投标人信用查询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审计报告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等截图。（可将查询网页打印后附后），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11、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投标人提供：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查询方法如下：

2.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2.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方法：进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投标人名称”后点击“查询”，提供查询后的截图。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
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技术参数中有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要求偏差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3、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6	其他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符合要求的单位, 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 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2、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7、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 _____ (填写招标编号) 的 _____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 采购人为 _____ (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 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_____ 年 (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_____ 小时 (填写具体数字, 以下类同) 内响应, _____ 小时内到达现场,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_____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 直到原货物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_____

售后服务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 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 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 每年内不少于 _____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 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 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3、供应商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 3C 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2.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河南大学采购仪器设备一批（2020-37）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大学采购仪器设备一批（2020-37）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12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37
- 2、项目名称：河南大学采购仪器设备一批（2020-37）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112000.00 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单位或实验室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备注
1	纳米生物医学国际联合实验室	可见—短波红外宽谱荧光显微系统、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一批	161.2 万	可采购进口设备
2	作物逆境适应与改良重点实验室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50 万	可采购进口设备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大学招标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若无补充事项填“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河南大学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0371-22196418 地址：开封市河南大学金明校区曾宪梓一楼
1.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袁野 电话：0371-65945493
1.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9.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0.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是__（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__
2.2	<p>项目预算金额：</p> <p>包 1：161.2 万元；</p> <p>包 2：150 万元。</p>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__//__</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__（是、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6.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6310885@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个包（标段）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p> <p>*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6.2 投标人2020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p> <p>10.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需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书》。</p> <p>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0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以下技术证明(如有)(任何一种均可):</p> <p>①提供所有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p>

	<p>②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p> <p>③检测报告</p> <p>2. 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p> <p>4.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5.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p> <p>6.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1.1	<p>(1) 投标报价：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设计、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12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远程开标室一。</p>
18.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依据平台规定。
19.2	<p>信用查询</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p>

	<p>(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p>信用查询时间:</p> <p>采购人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p>查询网站:</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p>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p>核心产品:</p> <p>包1:可见-短波红外宽谱荧光显微系统</p> <p>包2: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p>
20.6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p>

	<p>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22.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是、否）
30.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中约定（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日历日</p>
31.1	<p>预付款比例为：无</p> <p>（政府采购预付款金额一般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30%。如根据政府采购项目情况确需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供应商是中小企业的，可注明或协商适当提高比例。）</p>
31.3	<p>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 30 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5%，其余 5%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一年无质量问题后，予以无息退还。</p>
32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p>招标代理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p> <p>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33.2.3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 8882 2652</p> <p>传 真：(010) 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 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 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34.3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36.3	<p>质疑函接收</p> <p>联系人员：袁野</p> <p>联系电话：0371-<u>65945493</u></p>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院 408 房间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是、否）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3	<p>开标方式的说明</p> <p>3.1、现场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p> <p>3.2、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需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单位或实验室名称	分包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备注
1	纳米生物医学国际联合实验室	可见—短波红外宽谱荧光显微系统、超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一批	161.2万	可采购进口设备
2	作物逆境适应与改良重点实验室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50万	可采购进口设备

注: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国产设 30 日内, 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二、 技术规格☆

包一. 可见—短波红外宽谱荧光显微系统、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梯度 PCR 仪、生物安全柜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1	可见—短波红外宽谱荧光显微系统(核心设备)	<p>1. 设备功能: 提供从可见到短波红外宽谱范围的高透过荧光显微成像平台, 用于新型荧光探针的开发, 并研究其在培养活细胞内生物分子动态检测和功能成像上的应用。</p> <p>2. 基本配置: 显微镜主机 1 套(包括光路系统 1 套、光源系统 2 套、DIC 系统 1 套、复消色差物镜 1 套), 电动荧光激发块转盘 2 套, 长寿命荧光照明系统 1 套。必配的附件、配件、专用工具、消耗品等。</p> <p>3. 主要技术指标:</p> <p>3.1 光路系统: ☆3.1.1 采用 U 型光路, 光波透过及成像波长校正范围 400-1600nm。 3.1.2 原像光口: 双层光路设计, ≥6 条射入/射出光路, 最多可同时接 4</p>	1

	<p>路采集原像的图像获取系统。</p> <p>3.1.3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齐焦距离为唯一国际标准 45mm。</p> <p>3.1.4 配备聚光镜架，$\geq 88\text{mm}$ 的移动距离，重新聚焦结构。</p> <p>3.1.5 配备三目观察筒，45 度光路反射中间镜筒：瞳距可在 50-76mm 范围内进行调节，视场直径≥ 22。目镜：高眼点目镜，$10\times$。</p> <p>3.1.6 配备电动长工作距离、多功能聚光镜：电动≥ 7孔转盘，电动孔径光阑和电动起偏镜。</p> <p>3.1.7 聚光镜数值孔径 N.A. ≥ 0.55，工作距离$\leq 27\text{mm}$。</p> <p>3.1.8 DIC 系统：全套 DIC 附件，包括起偏镜、检偏镜和 DIC 棱镜（包括 DIC20、DIC30、DIC40、DIC60、DIC100）。</p> <p>3.1.9 相差系统：相差环板。</p> <p>3.2 光源系统：</p> <p>3.2.1 透射光：高色彩重现 LED 光源。透射光照明装置照明支柱倾斜 30 度，采用减震结构，视场可变光阑可调。透射光柔光镜。</p> <p>3.2.2 荧光光源：</p> <p>3.2.2.1 光源：$\geq 130\text{W}$ 金属卤化物灯，≥ 7 级强度可调装置，≥ 2000 小时的照明寿命，$\geq 3\text{m}$ 液态光纤导光管。</p> <p>3.2.2.2 配备荧光光源双接装置，包括：直型荧光照明支柱和复眼 L 型照明支柱，备有视场可变光阑，滤光片插板。</p> <p>☆3.2.2.3 配备双荧光滤色转盘：电动≥ 16孔位滤色镜转盘盒。</p> <p>☆3.2.2.4 近红外高功率长波通滤光片：起始 1025nm 透过率≥ 91 传输波长 1045-1650nm，起始 1450nm 透过率≥ 85 传输波长 1500-2000nm；高功率激光滤色片：ET535/70m，TE650/45X，ET800/40x，ZT514rdc，ZT1064rdc-sp-uf1，空激发块 5 个。</p> <p>3.3 物镜 400-1000nm 色差校正。</p> <p>3.3.1 20X 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text{NA} \geq 0.8$，$\text{WD} \geq 0.6$，波前差校正。</p> <p>☆3.3.2 30X 万能平场复消色差红外高透过率硅油物镜，$\text{NA} \geq 1.05$，400-1600nm 透过率$\geq 70\%$，并提供厂家官方的技术证明材料。</p> <p>3.3.3 40X 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text{NA} \geq 0.95$，$\text{WD} \geq 0.18$，带校正环，波前差校正。</p> <p>3.3.4 60X 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油浸物镜，$\text{NA} \geq 1.42$，$\text{WD} \geq 0.15$，波前差校正。</p> <p>3.3.5 100X 超平场超级复消色差物镜，$\text{NA} \geq 1.45$，$\text{WD} \geq 0.13$，波前差校正。</p> <p>3.4 电动及控制系统：电动聚焦、光源系统的电动控制、物镜的电动转换、聚光镜的电动控制、荧光激发块的电动转换和光路的电动转换。电动功能可通过遥控面板控制或者显微镜镜体上的按键控制；也可通过操作软件由电脑控制。</p> <p>☆3.4.1 电动载物台：行程：114X75mm，分辨率$\leq 10\text{nm}$，XY 轴重复定位精度$\leq \pm 0.2\mu\text{m}$，最大速度$\geq 120\text{mm/s}$，最大运行速度垂直性$< 10 \text{ arcsec}$；反馈调节，光栅尺反馈精度$\leq \pm 0.1\mu\text{m}$；万能型下沉式适配器，适用于载玻</p>	
--	---	--

片、培养皿、小培养瓶和多孔板适配器。

3.4.2 电动聚焦机构：备有粗微调转换旋钮（最小调焦精度： $\leq 10\text{nm}$ ），物镜离开 / 回复按键和记忆回位按键，最大移动速度： $\geq 3\text{mm/秒}$ 。

☆3.4.3 Z轴防漂移系统，ZDC 红外锁焦器，软件+硬件自动识别对焦，补偿由于环境温度改变、孵育器温度或加药操作等导致的 Z 轴漂移，系统调节方式具有三种模式：自动聚焦模式（一键完成自动寻找标本焦面）、逐次对焦模式（每次成像之前自动对焦，并补偿焦平面漂移，保证 XYT 或 XYZ-T 实验过程中焦面锁定）、连续对焦模式（在快速成像过程中连续自动对焦，保证焦面不漂移）。

4 显微同品牌图像控制及分析软件

4.1 采集图像：支持多种型号专业 CCD，支持 TWAIN 接口，界面直观，操作容易，使用户更加容易的集中精力关注生物试验过程。

☆4.2 专业图形编程系统，可轻松设计复杂流程实验，如多维、长时程、多通道、多位点等。通过图标拖拽方式轻松设计组合各类实验方法、设备控制等，自动对实验流程进行验证。拍摄条件、参数和流程均可保存，并随时调用查看。

4.3 增加 HDR（High Dynamic Range）高动态范围获取功能，可以选择自动 HDR 或手动 HDR，保证充分获取到细节图像。

4.4 对图像中的直线显示线上灰度强度变化，从而反映图像中的变化特性。

在图像上添加注释、箭头等功能，可以方便的表示图像中的重点关注部位。

4.5 调节亮度、对比度、伽玛值以及灰度显示范围，并可以单独调节 RGB 各通道的亮度，方便地对图像添加伪彩色、改变色彩模式以及色阶位数等功能，可以改变图像分辨率、旋转图像等各种操作，支持反转、低通、高通、锐化等滤镜。

4.6 使图像关注点和各荧光通道获得最佳的显示效果。

4.7 对单荧光通道图片做色彩合成，方便显示多染标本的图像。

4.8 合成透射光和荧光通道图像，显示荧光在细胞上的定位图像。

方便的输入硬件信息即可实现添加标尺功能，从而显示图像的放大比例关系。

4.9 可做离线白平衡、视场平整度以及背景校正等处理，便于后期图像处理。

4.10 可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轻松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4.11 可实时对多幅视野相邻的图像做大图拼接，实时获取高分辨率大视野图像。

4.12 可以测量直线长度、曲线长度、矩形面积、圆面积、周长、角度等多个参数，并把测量结果输出到 EXCEL，并于后期分析处理。

4.13 可以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进行景深扩展，从而获取多层面的清晰图像。

☆4.14 可以实时对不同 Z 轴平面的图像进行景深扩展，实时获取多层面

		<p>的清晰图像。</p> <p>☆4.15 提供多种反卷积算法，包括近邻法、非近邻法、Wiener 滤镜和 2D 反卷积等国际公认计算模式，每个模式均有适合于共聚焦图像和非共聚焦图像的专业算法。</p> <p>4.16 可以从之前软件获取的图像中再次调入设备和采集参数的信息，以便重复用相同的参数进行成像。</p> <p>4.17 具备宏程序功能，并可利用宏程序进行批处理文件。</p> <p>4.18 手动计数功能，支持手动分组功能，数据可输出到 Excel。</p> <p>4.19 Kymograph 功能，支持将时间序列图像转换成 Kymograph 图像，并进行测量分析，结果可导出。</p> <p>4.20 可以生成 Word 报告模板，以图文并茂形式展示分析结果。</p> <p>5. 服务条款：</p> <p>5.1 安装地点：客户实验室。</p> <p>5.2 培训地点：在客户仪器安装地点完成现场培训。</p> <p>5.3 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仪器的安装、调试和操作。</p> <p>5.4 保修期限：学校相关相关部门对仪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p>1. 设备功能</p> <p>主要用于复杂基质中目标化合物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广泛应用于在药物分析及药代动力学研究，食品中极性农药及兽药残留的检测，环境样品中环境污染物的分析等领域。</p> <p>2. 配置要求</p> <p>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1 个；真空脱气机 1 个；自动进样器 1 个；智能化柱温箱 1 个；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个；主动柱塞清洗附件 1 套；启动工具包 1 套。</p> <p>2.2 色谱柱：C18 色谱柱，4.6*250mm，5 μm 1 根；C18 色谱柱，150*4.6mm，5 μm 2 根；C18 色谱柱，150*2.1mm，5 μm 2 根；Superdex™200 增加 10/300 GL 预装 Tricorn™色谱柱 1 根；EC-C18 色谱柱，3.0*150mm，2.7 μm 1 根；柱效评价测试标样 1 份；保护柱芯 3 个。</p> <p>2.3 备件及耗材：在线过滤器 1 个；在线过滤器滤芯 5 个；泵密封垫 1 个；手拧接头 10 个；管线切割器及可更换刀片 1 个；2ml 样品瓶（带瓶盖及瓶垫）100 个；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5 米。</p> <p>2.4 电脑及打印机 1 套；工作站软件 1 套。（电脑及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品牌型号及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p> <p>3. 性能参数</p> <p>3.1 超高效四元梯度输液泵</p> <p>☆3.1.1 两个双活塞串联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20-100 μL），传动装置采用滚珠螺杆，（提供连续可变冲程的软件截图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p> <p>3.1.2 流量范围：0.001 - 4mL/min，增量为 0.001 mL/min，步进 300pL；流量精度：≤0.072%RSD。</p> <p>☆3.1.3 压力范围：≥11,000psi。</p> <p>☆3.1.4 延迟体积：<350 μL。</p>	1

	<p>☆3.1.5 具有混合助手功能，可提高混合精度和拓展梯度线性范围（提供技术证明文件）。</p> <p>3.1.6 内置脱气单元：4个通道，每个通道的内体积1.5mL。</p> <p>☆3.1.7 具有智能模拟技术：可实现智能改善延迟体积和混合行为功能，真正实现超高效液相与常规液相在一台仪器上无缝切换，兼容市面上主流HPLC仪器，可实现同一台仪器完成不同厂家分析仪器效果（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p>3.2 自动进样器</p> <p>☆3.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进样速度快，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最高操作压力800bar。</p> <p>☆3.2.2 可进行编程进样，用于进行柱前衍生，柱前样品自动稀释，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此外，取样及进样速度可调；</p> <p>3.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p> <p>3.2.4 进样范围：0.1~100 μL，增量为0.1 μL；进样精密性：<0.25% RSD；样品残留：<0.004%。</p> <p>☆3.2.5 样品容量：可放置130个以上2mL样品瓶。</p> <p>3.3. 智能化柱温箱</p> <p>☆3.3.1 要求为静态加热柱温箱，双温区设计，可独立设置温度进行分析。</p> <p>3.3.2 柱温范围：室温以上5℃~80℃。</p> <p>3.3.3 柱容量：可容纳两根以上30cm色谱柱。</p> <p>3.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 <p>3.4.1 检测器类型：1024单元光电二极管阵列。</p> <p>3.4.2 光源：氙灯和钨灯，寿命：>2000h。</p> <p>☆3.4.3 数据采集频率：≥120Hz。</p> <p>☆3.4.4 波长范围：190~950nm，波长准确度：±1 nm。</p> <p>3.4.5 噪音：<±0.7×10⁻⁵ AU，在254 nm和750 nm条件下；漂移：<0.9×10⁻³ AU/h，在254 nm条件下。</p> <p>3.4.6 狭缝宽度：1、2、4、8、16 nm 可编程狭缝。</p> <p>☆3.4.7 电子温度控制（ETC）光路系统，可以补偿环境条件的变化，降低基线漂移，提高灵敏度，改善恶劣条件下的结果重现性，并提供彩页或官方证明文件。</p> <p>☆3.4.8 射频标识RFID技术可对流通池和紫外灯状况（光程、体积、产品编号、序列号、已通过测试、使用情况）进行电子记录，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或官方证明文件。</p> <p>3.5 工作站软件</p> <p>3.5.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p> <p>3.5.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p> <p>3.5.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p> <p>☆3.5.4 软件具有峰浏览器功能，能快速判断异常光谱（提供软件截图证明）。</p>	
--	---	--

	<p>3.5.5 计算机：8核 i7 以上 CPU，16GB 内存，2×1TB 硬盘，23 英寸液晶显示器，DVD-RW 驱动器。激光打印机：打印速度不小于 24 页/分。（计算机及打印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品牌型号及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p> <p>4. 售后服务</p> <p>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一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p> <p>4.2 全国免费 800 服务热线，每周 7 天×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排除故障；仪器厂商在接到最终用户报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应答，48 小时内工程师上门服务；提供不少于 5 名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姓名联系方式。</p> <p>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p> <p>5. 厂家资质</p> <p>5.1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p> <p>5.2 要求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p>	
3	<p>1. 设备功能 用于体外核酸片段扩增，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p> <p>2. 配置要求 主机一台，包括 96*0.2ml 梯度单槽模块一块。</p> <p>3. 性能与技术要求</p> <p>3.1 主要性能</p> <p>☆3.1.1 可以升级为六通道荧光定量 PCR 仪。</p> <p>☆3.1.2 8.5"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p> <p>3.1.3 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每个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p>☆3.1.4 具有可更换的反应模块，根据实验需求可升级模块有 96*0.2ml/48*0.5ml 梯度深槽模块、48/48*0.2 ml 双槽梯度模块、384 孔单槽梯度模块、定量 PCR 梯度模块等</p> <p>3.2. 主要技术要求</p> <p>3.2.1 显示：8.5"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可选择图形编程、文字编程或自动编程</p> <p>☆3.2.2 内存容量：仪器自身可存储至少 1000 个反应程序，此外可使用 U 盘扩展内存。</p> <p>☆3.2.3 最大升降温速率：5℃/秒（选配快速模块时）。</p> <p>3.2.4 温度范围：0~100℃。</p> <p>3.2.5 温控准确度：±0.2℃。</p> <p>3.2.6 温控均一性：±0.4℃（90℃ 10 秒内达到）。</p> <p>3.2.7 具有温度梯度功能，可同时运行 8 个不同温度；梯度温控范围：30-100℃；梯度温差范围：1~24℃；梯度温度孵育时间相同。</p>	1

		<p>3.2.8 接口：5 个 USB A 型接口，1 个 USB B 型接口，可外接鼠标控制。</p> <p>3.2.9 一个完整实验循环时间：≤90min</p> <p>4. 质量保证期 安装调试经用户验收合格起，质量保证期 1 年。</p>	
4	生物安全柜	<p>1. 生物安全等级：II 级，≥30%外排，≥70%循环。</p> <p>2. 微电脑控制系统面板，可显示当前时间、风速、定时器及错误报告等信息，即时监控安全柜运行状况。</p> <p>☆ 3. 风机：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双风机主动独立控制进气/排气风机。</p> <p>☆ 4. 气流控制技术：两个独立的进气与排气风机自动控制并平衡下降气流与进气/ 排气气流，以保证持续安全的工作条件。智能直流电机实时监测和控制风机转速，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用户安全。配备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当进气/ 排气或下降气流速度变化量达到 20% 时，报警器要发出提醒信号。</p> <p>5. 工作腔体由整块 U 型钢板制成，圆角设计，无焊缝，表面采用聚酯涂层要求不反光，防 UV，腐蚀剂和消毒剂的腐蚀。四周采用负压设计、零泄漏，安全柜主体与支架为分体式结构，支架高度可调。</p> <p>6. ≥10 度倾角设计的前窗玻璃采用双层贴膜的高强度安全防爆防紫外线玻璃，前窗开口位置采取双探头监测，确保正常风速和人员安全。具有前窗清洗位置设计，可以简单的将前窗下降从而彻底清洁柜体内表面，无需将头和身体探入安全柜内操作。</p> <p>☆ 7. UV 灯开关可在面板上定时，定时范围从 30 分钟到 24 小时，延长使用寿命。</p> <p>☆8. 进气/排气高效 HEPA 过滤器，针对≥0.3 μm 颗粒，过滤效率≥99.999%；对于最容易穿透的微粒（MPPS）过滤效率高于 99.995%。</p> <p>☆ 9. 具有低速安全节能模式，当前窗完全关闭时，智能速度控制系统自动将速度调节到≥30%，维护安全柜内的洁净气流环境、持续保护实验样品，同时延长 HEPA 过滤器的使用寿命。</p> <p>10. 通风系统排气量：≥540m³/h。</p> <p>11. 内置防溅电源插座：两个，左右各一个。</p> <p>12. 超净台面工作区内部尺寸：≥1200mm。</p> <p>13. 功耗：运行时：≤275W；节能模式：≤40W。</p> <p>14. 配置：主机柜体 1 台、 可调高度支架 1 台、紫外灯管 1 支、搁手架 1 对。</p>	2

包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序号	仪器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数量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ICPMS) 主要用于植物组织及其培养液中的微量元素含量测定，可提供 ppt 到 ppq 的检出限、9 个数量级的动态线性范围。该设备包括：进样系统、主机、离子偏转聚焦系统、碰撞反应池、四极杆质量分辨器、检测器、在线除盐系统、自动进样器及数据处理系统。</p> <p>2 设备参数</p>	1

2.1 进样系统:

☆2.1.1 制冷雾化室: 应具有半导体制冷功能, 采用小体积旋流型, 制冷能力 $\leq -8^{\circ}\text{C}$ 。

2.1.2 蠕动泵: 转动速度 $\geq 45\text{rpm}$ (每分钟 45 转); 泵体应须惰性材质制造, 防止酸液滴落对滚轮的腐蚀。

2.1.3 卡式推入炬管设计, 等离子气无需手动连接, 防止漏气;

2.1.4 炬管和中心管采用分体式设计, 同一炬管可配置多种口径中心管, 降低耗材成本。

2.1.5 等离子体可视化监控系统: 炬室配有高清摄像头, 可通过电脑显示器视频窗口, 监控等离子体及锥口和中心管的状态。可实现 ICPMS 主机与控制电脑分开放置, 可直接通过控制电脑观察仪器运行情况并进行参数优化。(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6 仪器主机的气路部分均采用高精度的质量流量计控制 (包括等离子部分气路和碰撞反应池部分气路)。

2.2 主机:

2.2.1 双四极杆质谱结构: 至少具备两组四极杆装置的串联质谱仪, 并确保碰撞反应模池具备质量筛选功能。

☆2.2.2 离子源: 仪器应采用 $\leq 27.12\text{MHz}$ 的变频自激式全固态 RF 发生器; 功率在 500-1600W 范围内连续可调, 调节精度 $\leq 0.5\text{W}$ 。

2.2.3 二次放电消除技术: 采用虚拟接地技术, 无须屏蔽炬即可实现工作线圈和接口的二次放电消除功能; 若采用屏蔽炬物理接地技术, 需额外多配 20 套屏蔽炬实物, 以满足后期消耗更换。

☆2.2.4 锥接口: 工作锥数量 ≥ 2 ; 采样锥口径在 0.9-1.2mm, 截取锥口径在 0.5-0.7mm, 并配有高耐受性嵌片或超锥设计;

2.3 三维正交离子偏转聚焦系统:

☆2.3.1 锥接口后部配置正交离子系统, 使样品离子产生 90° 偏转, 与未解离的中性粒子和光子实现完全分离, 以降低仪器背景噪音;

2.3.2 无需任何挡板技术阻挡, 中性粒子即可通过分子泵排出, 以确保该系统免维护, 提供仪器设计和分离原理图证明;

☆2.3.3 离子聚焦功能: 系统内形成空间三维电场分布, 保证样品离子在进行 90° 偏转的同时实现三维方向的离子束聚焦, 提供仪器设计和三维压缩原理图证明。

2.4 碰撞反应池:

☆2.4.1 四极杆碰撞反应池可实现质量筛选功能, 可通过控制软件自动给出相应元素所需的质量筛选区段, 须具备低质量数剔除功能;

2.4.2 池内可使用标准模式 (STD 模式)、碰撞模式 (KED 模式) 和反应模式 (CCT 模式) 进行干扰的消除和样品分析, 每种模式都可通过平面四极杆设置带宽进行质量数的区段筛选以达到更优异的干扰消除效果;

2.4.3 池体应具备碰撞聚焦功能, 可获得 $^{238}\text{U} \geq 1000\text{ Mcps/ppm}$ 的高灵敏度水平, 并提供文献证明。

☆2.4.4 DA 透镜: 碰撞反应池后端配有 DA 透镜, 对带电荷离子进行离轴偏转, 消除池内产生的二次中性干扰, 提供仪器结构设计证明。

2.5 四极杆质量分辨器:

2.5.1 纯 Mo 材料的长杆结构设计, 四极杆驱动频率 $\leq 2.0\text{MHz}$, 以保障分辨率;

☆2.5.2 四极杆具有可调分辨率功能, 要求在一次样品测试中, 四极杆在不同分辨率下自动切换, 请提供软件演示图片或文献证明。

2.5.3 等离子体炬位调整: 由计算机控制步进电机进行三维位置控制, 步长调节精度 $\leq 0.05\text{mm}$ 。

2.6 检测器:

☆2.6.1 质谱范围: 2-290amu, 且仪器应具备分析 $^{286}\text{U}000^{+}$ 离子的能力, 并提供文献证明。

	<p>2.6.2 脉冲模拟双模式同时型电子倍增器两种模式可以自动切换，必须可以在一次进样过程中同时完成扫描和跳峰分析（定性和定量分析），电子倍增器可对 $\leq 0.1\text{cps}$ 或 $\geq 109\text{cps}$ 的信号进行计数且两种模式分析过程中的驻留时间可达 0.1ms。</p> <p>2.6.3 对于高 Cl 和高 Ca 样品（5% HCl, 200ppm Ca）中 As 元素的分析，可直接利用碰撞模式消除 ArCl^+ 和 CaCl^+ 离子对 As 元素的干扰并获得 0.5ppt 的检出限水平，无需使用 O_2 或其他反应气体以及复杂的反应模式，并提供文献证明。</p> <p>2.6.4 可以通过碰撞模式直接消除 ArAr^+ 多原子离子对 Se 元素的干扰，无需使用 CH_4 或 H_2 气的反应模式即可获得 3ppt 的 Se 元素检出限水平，并提供文献证明。</p> <p>2.6.5 可实现超低含量的 Cr^{3+} 和 Cr^{6+} 形态检测，对于 Cr^{6+} 可达到 $\leq 0.5\text{ppt}$ 的检出限能力，并提供文献证明。</p> <p>2.6.6 标准模式下灵敏度：中质量数 (Y 或 In)：$\geq 280\text{Mcps/ppm}$；高质量数 (Tl 或 U)：$\geq 400\text{Mcps/ppm}$（须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产品英文原版样本证明）</p> <p>2.6.7 标准模式下 (No Gas) 随机背景：$\leq 1\text{ cps}$ (4.5amu)；He 模式随机背景：$\leq 0.5\text{ cps}$ (4.5amu)</p> <p>2.6.8 标准模式下，仪器信噪比 $\geq 220\text{M}$ (1ppm 中质量元素溶液，灵敏度/随机背景)</p> <p>2.6.9 氧化物及双电荷：氧化物离子 (CeO^+/Ce^+) $\leq 2\%$；双电荷粒子 ($\text{Ba}^{++}/\text{Ba}^+$) $\leq 3\%$。</p> <p>2.6.10 仪器检出限：3.5.1 轻质量元素：$\leq 0.5\text{ppt}$；3.5.2 中质量数元素：$\leq 0.08\text{ppt}$；3.5.3 高质量数元素：$\leq 0.08\text{ppt}$</p> <p>2.6.11 短期稳定性 10min (RSD)：$\leq 2\%$。（须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证明）</p> <p>2.6.12 长期稳定性 2 hr (RSD)：$\leq 3\%$。（须提供仪器制造商官方网站可供下载的本仪器产品的英文样本证明）</p> <p>2.6.13 质谱校正稳定性：$\leq 0.025\text{ amu}/24\text{hr}$</p> <p>2.7 在线除盐系统：</p> <p>2.7.1 仪器应对高盐度样品具有良好的耐受性，可以实现对盐度 $\geq 25\%$ 的饱和食盐水的进行长时间的稳定分析，并提供文献证明。</p> <p>2.8 自动进样器</p> <p>标准样品瓶个数 ≥ 10 个；</p> <p>样品托盘架 ≥ 240 个；</p> <p>托盘配套 14ml 试管 ≥ 240 个。</p> <p>2.9 数据处理系统：</p> <p>2.9.1 全自动分析功能 (启动关闭仪器，炬位调整，等离子体参数，离子透镜，标准等离子体条件与冷等离子体条件切换，标准技术与碰撞池技术切换等)</p> <p>2.9.2 包含色谱连用的瞬间信号分析软件以便与色谱或激光进样系统等连用。可以满足色谱连用中的数据采集，色谱积分计算，报告输出等功能。</p> <p>2.9.3 要求拥有智能化软件包括：智能进样时间和智能冲洗时间，QAQC 软件，可以满足 EPA 方法的 QC 要求，智能谱图解释软件。</p> <p>2.9.4 可与离子色谱联用，对比分析不同物种的苹果汁中 Cr 元素价态差异，并提供文献证明。</p> <p>3. 主要配置</p> <p>3.1 ICPMS 主机（含 ICPMS 软件） 1 套。</p> <p>3.1.1 等离子体位置 XYZ 三轴全自动调节 1 套。</p> <p>3.1.2 具有 27.12 MHz 频率的射频发生器 1 套。</p> <p>3.1.3 实时视频等离子体监控系统 1 套。</p> <p>3.1.4 三维聚焦离子偏转器透镜，彻底免维护 1 套。</p> <p>3.1.5 级杆结构碰撞反应池，彻底免维护 1 套。</p> <p>3.1.6 无镀层纯金属钼主四级杆的质量分析器 1 套。</p>
--	--

	<p>3.1.7 数量级动态线性范围检测器 1 套。</p> <p>3.1.8 流量机械泵 1 套。</p> <p>3.1.9 高性能涡轮分子泵 1 套。</p> <p>3.2 在线除盐系统 1 套</p> <p>3.3 调谐液 1 套</p> <p>3.4 标准同心圆涡旋雾化器 1 套</p> <p>3.5 石英漩流雾化室 1 套</p> <p>3.6 雾化室半导体制冷装置 1 套</p> <p>3.7 石英炬管、中心管 2 套</p> <p>3.8 Ni 采样锥、截取锥 2 套</p> <p>3.9 高灵敏度截取锥嵌片 2 套</p> <p>3.10 进样泵管、废液泵管 2 套</p> <p>3.11 内标加入器 1 套</p> <p>3.12 自动进样器一套</p> <p>3.13 高纯泵油，1L/瓶 1 瓶</p> <p>3.14 商务机电脑 i7CPU，16G 内存、1T 硬盘，Win10 专业版系统，1 套；（计算机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品牌型号及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p> <p>3.15 配套 ICPMS 冷却水循环系统 1 套</p> <p>3.16 40L 高纯氩气钢瓶、减压阀，两套；40L 高纯氦气钢瓶、减压阀，一套</p> <p>3.17 15kv 滤波稳压电源 1 台</p> <p>4 售后服务</p> <p>4.1 卖方须在交货日期 30 天内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p> <p>4.2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p> <p>4.3 两名人员免费的提高操作培训；</p> <p>4.4 自验收合格起一年质保；</p> <p>4.5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该设备需提供盖有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公章的投标授权书原件及技术证明材料（含彩页）。</p>	
--	--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

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 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细则
-----	------	----	------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100	40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45分)	设备配置及 技术指标	45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p>
商务部分 (15分)	投标人合同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设备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同时提供合同项目的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中标结果公告截图，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业绩材料得2分，最高得6分。</p>
	管理体系认证	2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标书中附扫描件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售后服务	7	<p>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等承诺（3分）：</p> <p>①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实、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得3分。</p> <p>②基本响应售后服务要求，售后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2. 优惠条款服务承诺（2分），综合对比所有投标人的优惠条款服务承诺：</p> <p>①供应商对采购人优惠承诺，质保期延长、配品配件及后续免费开发或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且最优的得2分。</p> <p>②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优惠承诺，实质性优惠承诺一般的得1分。</p> <p>注：缺项不得分。</p> <p>3. 对投标产品品牌的总体评价（2分），评价优秀的得2分，良好的1分，其他情况得0分。</p>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强制节能产品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8	交货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国产设 30 日内，进口设备 9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9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买方（甲方）： _____

卖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河南大学招标办制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河南大学 签订地点：河南大学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整（¥_____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时间），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4、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货物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商品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货物（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七、货物（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货物（设备）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经甲、乙双方进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95%（ 元），剩余 5%（ 元）为质保金，待货物正常运行一

2、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政府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中标方）在 xxx 银行 xxx 公司在 xx 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未经 xxxx 公司同意后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年无质量问题及售后服务问题后

无息支付。

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合同款中扣减。

5、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以实际提供合格货品数量乘以清单单价结算。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合同清单内的品种、数量，乙方须予以配合。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7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30%时，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5%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货物（设备）的质保期_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质保金数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金明大道金明校区

电话：

地址：

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

附件（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2）：售后服务计划（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我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仪器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我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我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我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我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进口设备质保期为一年。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我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5. 响应时间：我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 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我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我公司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河南维修点

【郑州办事处】：

地址：

电话： 传真：

售后服务联系人：

中标通知书

扫描中标通知书后单独一页附在最后